

政府项目申报财务问 题解析

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政府项目部

讲师：徐浩

目录

一、项目政策依据及相应优惠政策

1、资质类项目

(1) 高新技术企业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政府扶持基金项目

二、项目财务问题对比分析

1、项目涉及财务指标分析

2、适用企业

3、财务指标比例要求

4、委托外部研发的财务处理

5、项目会计核算要求

6、加计扣除项目特殊问题解析

一、项目政策依据及相应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政策依据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依据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优惠政策对比

	规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
高新	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
政府扶持基金项目	政府扶持基金补贴：前补贴、后补贴

二、项目财务问题对比分析

1、项目涉及财务指标分析

	涉及到的财务指标	审核流程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研发费用	企业自行申报，先享受后检查 税务
高新技术企业	研发费用、销售收入 高新收入、总收入 净资产	先审核后享受，不定期按比例 抽查 科委牵头，多部委联合审查
政府扶持基金项目	前补贴：项目已完成投入额 后补贴：项目已完成投入额、 项目实现收入额	先审核补贴70%-80%，完成验 收补贴剩余部分 科技部门

2、适用行业

	规定	依据
加计扣除	<p>第四条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烟草制造业；2. 住宿和餐饮业；3. 批发和零售业；4. 房地产业；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 娱乐业；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财税(2015)119号
高新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国科发火〔2016〕32号

不得超範圍

3、财务指标比例要求

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多少没有要求。

注意：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当中其他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区别于高新的20%）

研发费用总额需要满足高新研发费用比例要求

高新技术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按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口径（会计口径）

3、财务指标比例要求

高新收入

- 1、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是指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
- 2、主要产品（服务）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的产品（服务）。
- 3、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 4、**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

4、委托外部研发

加计扣除	
<p>二、特别事项的处理</p> <p>1.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p> <p>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p>	财税(2015)119号
高新	
<p>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委托方企业拥有，且与该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按照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p>	国科发火〔2016〕195号

5、会计核算

加计扣除

三、会计核算与管理

1.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高新

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

6、加计扣除项目特殊问题解析

加计扣除追溯期

五、管理事项及征管要求

4. 企业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而在2016年1月1日以后未及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的，可以追溯享受并履行备案手续，追溯期限最长为3年。

特别注意

文件中说的追溯期最长为三年，仅仅是指2016年1月1日以后未及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的才享受此追溯条款，2016年以前未享受税收优惠的不满足该追溯条款。

解读九：加计扣除申请程序

第五条管理事项及征管要求

3. 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科技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企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

6、加计扣除项目特殊问题解析

	备查资料清单
<p>税务部门应加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后续管理，定期开展核查，年度核查面不得低于2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决议文件；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以及研发人员名单；3. 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合同。（受托方去备案）。4. 从事研发的人员、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以及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5. 集中项目研发费用决算表、费用分摊表。6. 研发费用辅助账以及研发项目汇总表。7.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谢谢